

合同编号：x2026-073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平台类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NMGZC-G-F-260271

包段名称：采购包3：林业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4827863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科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云平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西三楼、西四楼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324222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平台类应用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包3：林业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平台类应用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271)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乙方（内蒙古科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甲方的采购文件；
- (四) 乙方的响应文件（视为乙方的服务承诺）；
- (五) 甲方、乙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一)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1、基础软件运维

(1) 22 个服务器系统环境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环境，包括服务器状态、操作系统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中间件运行状态、地理信息服务、资源目录服务、网络状态。

(2) 业务支持、系统问题处理、客户解答。

(3) 数据库备份、数据备份、配置备份。按工作日每天 1 次，每次 1.5 小时，执行核心数据（组织机构、人员权限、服务配置、可视化配置约 1.5 万条）全量/增量备份。每月定期增量备份大数据平台 3.5T 的林草资源矢量数据、文档数据、影像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备份到大数据平台以外的安全环境，备份所需要的软件由运维服务提供，硬件环境由政务云提供支持。每月开展 1 次恢复验证，确保数据可追溯、可恢复。

(4) 林业大数据平台办公文件数据归档。定期将林草局 OA 办公文件的重要公文、函件进行数据归档到档案管理系统。

(5) 林业大数据平台应急处理。在大数据平台出现紧急故障，进行应急处理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 林业大数据平台预防性维护。每两周 1 次，每次约 2 小时，执行各系统间数据同步，开展数据一致性核查，修正重复、错误数据，保障数据准确无误。针对外部发布的潜在网络攻击进行针对性检查，对林业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库、中间件、地图服务进行必要的更换密码、修改配置项、检查日志，更新补丁。

2、数据运维服务

(1) 行业标准规范收集整理分类入库：收集林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行业政策、规章制度，进行分类整理、入库到林业大数据平台标准库中。

(2) 红外监测影像数据检查入库：收集保护地红外监测影像数据，检查治理无效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入库到林业大数据平台。

(3) 占地系统数据检查入库：针对占地系统产生的信息数据，按必要性整理入库到林业大数据平台。

(4) 林科院生态监测数据检查入库：根据林科院提供的生态监测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入库到林业大数据平台。

3、开发类运维

运维期完成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系统出现的 BUG 进行及时修复。

(2) 功能优化升级，根据采购人需求优化升级功能模块，平台保护地专题分析展示业务功能优化，林业大数据平台门户改造，建立政务网互联网区门户。

(3) 外部系统对接的接口开发需求，进行不少于 2 个与其他系统关联的接口开发。林业大数据平台与林科院生态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接口对接、林地管理系统的接口对接，配合外部接口服务开发、地图发布、数据处理。

4、安全类运维

完成运维期内等保测评问题修复、渗透测试问题修复、漏洞扫描问题修复、密码测评问题修复及其他安全问题修复，操作系统加固、数据库加固、中间件加固、GIS 服务加固、修改代码、集成测试、应用发布、部署测试。

修复中高危安全通信网络的漏洞，安全计算环境方面的漏洞、配置口令复杂度策略的漏洞、密码复杂度策略的漏洞、身份鉴别策略的漏洞、数据库新的漏洞、高危操作系统无相关恶意代码等漏洞。

5、应急事件响应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 (1) 网络攻击事件响应；
- (2) 信息破坏事件响应；
- (3) 网络故障事件响应；
- (4) 系统崩溃事件响应；

(5) 人为误操作、设备故障等应急响应。

6、培训指导

按照甲方需要提供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现场答疑等服务。

7、其他运维服务

(1) 不少于 1 名专职技术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运维人员必须具备胜任运维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和保密管理的要求，并接受甲方对驻场工程师管理的监督、检查，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驻场工程师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 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全年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安全事件发生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应急处理，使甲方的业务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并排查风险来源，实施安全加固措施；提供全年重要时段保障服务，在党代会、全国两会、国庆、春节、护网等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提前规划安全风险排查，风险加固。通过技术人员现场值守或在线监测、日报告等工作制度和方式开展检测分析、通告预警、应急处理等工作，保障系统在此期间不出现网络安全事故。

(二) 技术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 采购包 3：林业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 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

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4、服务交付的成果：保证平台 12 个月内无故障运行，软件故障单次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提交 1 次运维报告，服务满 6 个月提交中期运维报告，12 个月的运维期结束后，提交一份运维总结报告。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周期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乙方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及要求：

1、乙方提供项目经理 1 人，负责运维服务统筹、协调和管理等全面工作。

项目经理：张蕴潇 联系方式：15849342184。

2、乙方配备 1 名技术主管技术主管统筹负责项目、技术指导，负责运维服务的技术工作。

技术主管：王文杰 联系方式：15391168677。

3、乙方提供场外技术支持人员 5 人，远程协助及必要的驻场保障，提供每周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到场。

4、乙方配备 1 名专职技术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提供 5 ×8 小时值守服务，处理日常运维、故障排查、用户指导、重保值班。驻场工程师须熟悉本项目架构，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成员：于思雨 联系方式：15849176322。

5、乙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 10 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6、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1、工作日内提供 5 天×8 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全年提供 7 天×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

2、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在 15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非工作日，在 2 小时内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

3、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或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根据甲方的需求以及乙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以确保运维工作的质量。

5、乙方在运维合同期内承诺，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节假日 2 小时内及时响应），承诺对甲方提出的优化建议进行优化，承诺切实保障工作质量。

6、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甲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7、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成交乙方负责解决。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马丽坤 联系方式: 15047888298。

乙方联系人: 范永罡 联系方式: 15391166092。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采取自行验收、一次性验收方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标的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因乙方履约过错造成部分标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复验;乙方限期整改后复验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尾款中据实扣除该不合格标的对应的全部合同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466800元(大写:肆拾陆

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3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 15 个自然日之内提交运维实施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40%的发票后,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即人民币 186720 元, 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第二期: 项目开展 6 个月后, 提交中期运维报告,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人民币 140040 元, 大写壹拾肆万零肆拾元整。

第三期: 服务完成后,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人民币 140040 元, 大写壹拾肆万零肆拾元整。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内蒙古科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街支行

账 号: 636017035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

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二) 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乙方应提供保密组织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健全、保密制度严密、保密措施到位。

(四)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五) 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

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七)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八)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6

乙方：内蒙古科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